附件27

内蒙古自治区企业及其负责人

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

姓名： 职务： 企业名称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纪检监察机关意见：  （盖 章）  年 月 日 | 组织人事部门意见：  （盖 章）  年 月 日 |
| 市级公安部门意见：  （盖 章）  年 月 日 | 审计部门意见：  （盖 章）  年 月 日 |
|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：  （盖 章）  年 月 日 | 生态环境部门意见：  （盖 章）  年 月 日 |
| 应急管理部门意见：  （盖 章）  年 月 日 | 税务部门意见：  （盖 章）  年 月 日 |
| 市场监管部门意见：  （盖 章）  年 月 日 | 统战部门意见：  （盖 章）  年 月 日 |
| 工商联意见：  （盖 章）  年 月 日 |  |

说明：1.对企业及其负责人，征求意见只填写本表；

2.对国有企业及其负责人，不征求统战部门、工商联意见；

3.对其他所有制企业及其负责人，不征求组织人事部门、审计部门意见。